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北小字第4101號

03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06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

07 被告 徐秀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 理由

13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  
14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  
15 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原則上係採「以原就被告」原  
17 則，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  
18 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  
19 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  
20 規定，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明定。

21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新臺幣3,260元及法  
22 定遲延利息等語，惟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宜蘭縣宜蘭市，有被  
23 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憑，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本件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  
25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26 送於該管轄法院。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

01 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徐宏華